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因吴浩先生和管晔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选举郑静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任职期限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一致，其任职及职责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郑静华女士简历：**

郑静华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历。郑静华女士曾任公司人事专员，现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经理。郑静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